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16.13万元。以上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号”《验证报告》。

根据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33,170.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28,136.13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地点：肇庆市肇庆新区肇庆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园）新区

本项目在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产品的工程化开发以及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2、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5,080.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5,080.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 号楼 17 层

本项目在北京市海淀区建设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28,136.13	2,515.69	8.94%	2021年12月
2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1,381.97	27.20%	2021年12月
合计		33,216.13	3,897.66	11.7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和“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造成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缓慢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反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2020 年以来，全国多地爆发了较严重的新冠疫情，各地方政府

采取的停工停产、限制工人异地流动等措施，设备采购物流时间有所延长，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有所滞后。此外，新冠疫情反复也导致新能源客车及专用车市场需求有所波动，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

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杜鹏飞

钟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